

# 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 2023年北京市学分银行助推老年教育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北京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和《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京教职成〔2021〕19号）等文件对老年教育和学分银行工作要求，确保2023年北京市学分银行助推老年教育试点项目规范有序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老年教育学习成果（以下简称“学习成果”）是指老年学习者参加的各类学习活动成果。

**第二条** 老年教育学习成果积分（以下简称“积分”）是对老年学习者的学习成果量化赋分并累积使用的计量单位。

**第三条** 本方案规定的老年学习者为实际年龄在50周岁以上（以身份证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准，按取得学习成果的时间节点计算）的人群。

### 第二章 学习成果存储

**第四条** 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及其受理点（含分中心联盟成员单位，下同）为老年学习者将学习成果存入北京市学分银行平台。存入机构须保证存储内容的真实准确。

**第五条** 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负责区域内受理点的开设、管理和指导，应制定受理点设置和管理的相关制度，按条件设置、按要求管理。

**第六条** 可存储的学习成果包括以下类别：

（一）老年大学课程。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含各区老年开放大学及其认定的学习点，经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或分中心认定的老年大学机构）以学期为单位开设的非学历老年大学课程。

（二）培训项目。各级各类组织机构为完成确定教学目标而设计的一系列系统化教学活动，一般不低于4学时。

（三）讲座。各级各类组织机构为讲授某个专题知识而组织的讲授型教学活动，一般不超过4学时。

（四）奖项。各级各类组织机构专门为老年人颁发的奖励奖项。

（五）志愿服务。老年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而取得的志愿服务经历。

（六）其他活动。除上述类别外的各级各类组织机构专门针对老年人群组织的其他学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艺展演、体育活动、外出参观学习等。

**第七条** 本次项目可存储老年学习者自2020年1月1日起取得的学习成果。

### **第三章 学习成果认定**

**第八条** 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学习成果认定的初审，要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学习成果来源可追溯、可查询。

**第九条** 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学习成果认定的复审。复审前，管理分中心须将学习成果存储证明（模板见附件）盖章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邮箱（邮箱地址：bjcb@bjou.edu.cn）。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第十条** 各受理点存入的学习成果，须经所属管理分中心审核。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将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管理分中心初审的学习成果认定工作开展真实性与准确性等方面的检查。

#### 第四章 积分管理

**第十一条** 积分仅适用于老年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

**第十二条** 积分由系统自动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一）奖项类成果按照等级认定积分：国家级 16 积分、市级 8 积分、区级 4 积分，区级以下 2 积分。

（二）奖项类成果以外的其他成果以学时计算积分：1 学时为 1 积分，45 分钟为 1 学时。

（三）积分的最小单位为 1 积分，不足 1 积分的四舍五入。

**第十三条** 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和受理点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作计划为辖区内老年学习者开展积分兑换，须在北京市学分银行平台设置积分兑换规则，并负责维护学习者的积分兑换记录。

**第十四条** 积分将作为“老年学习标兵”评选的重要依据。2023 年底，市管理中心将为 50 名左右的学习者授予“老年学习标兵”称号。

**第十五条** 各管理分中心辖区内老年教育学习成果累积积分的总和将作为评选优秀试点项目和“先进工作者”的重要参考。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学习成果认定和积分兑换等工作接受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检查与评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七条** 各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和受理点应高度重视学习成果存储、认定和积分兑换工作，建立规章制度，规范操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对各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和受理点的学习成果存储、认定和积分兑换工作有指导和检查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方案从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北京开放大学代章)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 学习成果存储证明

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年\*\*月\*\*日至\*\*\*\*年\*\*月\*\*日，本管理分中心在北京市学分银行平台存入\*\*\*等\_\_\_\_\_人（根据平台实际录入数据如实填写人数）的\_\_\_\_\_项（根据平台实际录入数据如实填写成果数）老年教育学习成果。

对于以上成果，本管理分中心已做好内控监督，审核并留存开设单位、教学活动组织等相关材料，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管理分中心（盖章）

日期：\*\*\*\*年\*\*月\*\*日